

台灣首府大學 100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至 10 時 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添財主任委員

紀錄：李威嶽

出(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頁 2)。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教職員請假規則」修正案。(附件 1，頁 3)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附件 2，頁 8)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修正案。(附件 3，頁 15)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 4，頁 20)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爾後提法規委員會審議案件若有依教育部意見作修正之部分，應檢附教育部來函供法規會委員參酌。

陸、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 100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 (三) 9:00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教研所	郭添財 主任委員	郭添財
2	秘書室	謝世傑 委員	謝世傑
3	人事室	辜仲明 委員	辜仲明
4	會計室	李佳玫 委員	李佳玫
5	休閒系	盧炳志 委員	請假
6	工管系	李文貴 委員	有課
7	企管系	李錦智 委員	有課
8	招生中心	謝鎮鐘 委員	謝鎮鐘
記錄	秘書室	李威欽	李威欽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人事室		劉仰蘭
2	學務處 生輔組		黃文瑛
3	學務處 心輔組		黃文瑛
4	幼教系		李怡萍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2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暨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u>得檢附證明文件請家庭照顧假</u>，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p> <p>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u>得請病假</u>，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u>請病假應檢附就診掛號單、就診收據等證明文件，當學年累計病假達十日以上者，第十一起需加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為請假證明文件。病假</u>超過規定准給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第二條</p> <p>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u>得請家庭照顧假</u>，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p> <p>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u>得請病假</u>，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為使請假程序更為嚴謹故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p> <p>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p> <p>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p> <p>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p>	<p>第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p> <p>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p> <p>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p> <p>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p> <p>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p> <p>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p> <p>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p>	<p>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修正第 4 條條文增訂（99 年 11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1211700 號令修正發布）。</p>

<p>其期間在一年以內。</p> <p>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p> <p>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p> <p>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p> <p>十、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p> <p>十一、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p> <p>十二、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十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得依法放假，歲時祭儀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p>	<p>其期間在一年以內。</p> <p>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p> <p>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p> <p>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p> <p>十、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p> <p>十一、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p> <p>十二、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及專任職員享有 休假之權利，休假日數依在本校服 務年資計算：服務滿一年，自第二 年起，每年給予休假三日；服務滿 三年，自第四年起，每年給予休假 五日；服務滿六年，自第七年起， 每年給予休假七日；服務滿九年， 自第十年起，每年給予休假十日。 前項休假日數，均自每年八月一日 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中途到職 者，其休假日數按比例計算；當學 年度未休畢者，不得保留至次學年 度；教師於卸任行政職務前應有之 休假日數未休畢者，不得保留至卸 任後請休假。</p>	<p>第八條</p> <p>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專任職員，在 本校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自第二學 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日；服務 滿三學年，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 應給休假五日；滿六學年，自第七 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滿 九學年，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 給休假十日。</p>	<p>服務年資計算方式由學年度改 為年度。</p>
<p>第九條</p> <p>凡獲選為本校績優教師、職工或於 校務行政工作推動有特殊貢獻者，</p>	<p>第九條</p> <p>教職員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 學年應休畢規定之日數。</p>	<p>一、新增條文，為獎勵本校績 優教職員工，增設榮譽假。 二、原第九條條文修正並併入 第八條。</p>

得經校長核定給予 3 日以內之榮譽假。		
<p>第十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親自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計算請假期間。但因病或緊急事故，得委由同事至人事室辦理臨時請假申報程序，請假人並應於銷假上班日補辦請假手續。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三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p>	<p>第十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三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p>	<p>為使請假程序更為嚴謹故修正條文內容。</p>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請假規則（修正前）

92年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暨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2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99年12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之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教職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職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三條 教職員之請假一日以八小時計，半日以四小時計；上班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

第四條 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以上主管人員之請假由校長核准。各單位組長以下人員及系（所）教職員之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在三日以上者，由一級單位主管覆核後，轉請校長核准。

第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十、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一、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十二、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教職員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請病假期滿，經校長核准延長期限屆滿後，仍不能銷假者，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教職員因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需請公假超過一年，或原請公假期限屆滿欲延長期限者，應檢具公(私)立教學醫院或本校認可之公(私)立醫院證明，專案申請延長公假期限；申請未經本校核准者，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教職員經學校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第七條 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其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延長病假期間取得合法醫療機構之康復證明銷假上班者，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

但銷假後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

第八條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專任職員，在本校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
休假三日；服務滿三學年，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五日；滿六學年，自第七學
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滿九學年，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日。

第九條 教職員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應休畢規定之日數。

第十條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
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三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
療機構證明書。

第十一條 教職員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職務應委託職級相當之同事代理及交代應辦
事項。學校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教師依前項規定請假（休假）所遺課務依學校調課補課規定辦理。教師請產假、流產
假及陪產假期間，聘請其他教師代課，代課鐘點費由校方負擔，並以代課教師實際代
課時數核發。

第十二條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無故缺課
或缺勤者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第十三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
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訂之出勤時間為準。

第十四條 技工、工友暨約（聘）僱人員之請假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請假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教育部同意核定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至九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為促進本校學生敦品力學、遠觀宏識、培養 <u>進取心、榮譽心、關懷人群</u> ，以符合社會規範，並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促進本校學生敦品力學、遠觀宏識，培養 <u>致遠人之進取心、榮譽心</u> ，並能關懷人群，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以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至七條同原條文		
第七條之二規定 (刪除)	第七條之二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此條文刪除 本條文已由教務處研究生學位細則第 13 條中明文規範。(學位之撤銷屬教務處之權責)
第八至九條同原條文		
第十條 一、學生行為有左列各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一) 不守校規，情節較輕者。 (二) 擔任幹部或代表，服務不力，工作懈怠者。 (三) 禮節不週，言行不檢者。 (四) 不聽師長勸告者。 (五) 不按規定停放機車經勸告無效者。 (六) 住宿生未經請假夜不歸宿三次者。 (七) 在宿舍區喧嘩有妨害公共安寧者。 (八) 在寢室、教室、宿舍走廊或交誼廳、廁所內抽煙者，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九) 在餐廳打赤膊，經勸告兩次者。 (十) 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十一) 無故不參加公告或個別通知應參加之集會者。	一、學生行為有左列各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一) 不守校規，情節較輕者。 (二) 擔任幹部或代表，服務不力，工作懈怠者。 (三) 禮節不週，言行不檢者。 (四) 不聽師長勸告者。 (五) 不按規定停放機車經勸告無效者。 (六) 住宿生未經請假夜不歸宿三次者。 (七) 在宿舍區喧嘩有妨害公共安寧者。 (八) 在寢室、教室、宿舍走廊或交誼廳、廁所內抽煙者，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九) 在餐廳打赤膊，經勸告兩次者。 (十) 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十一) 無故不參加公告或個別通知應參加之集會者。 (十二) 在寢室飲酒者。	

<p>(十二) 在寢室飲酒者。</p> <p>(十三) 其他事實應予申誡者。</p> <p>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p> <p>(一) 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再犯者。</p> <p>(二) 無故至危險場所活動或聚會者。</p> <p>(三) 故意破壞公物者。</p> <p>(四) 對師長態度傲慢，有失禮或失當之行為者。</p> <p>(五)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者。</p> <p>(六)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p> <p>(七)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損毀它人名譽之事者。</p> <p>(八)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p> <p>(九)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p> <p>(十)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p> <p>(十一)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違約）或互調寢室床位者。</p> <p>(十二) 在寢室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氣用品，經一次勸告仍不改進者。</p> <p>(十三)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p> <p>(十四) 學生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者或進入異性寢室者。</p> <p>(十五) 在寢室飲酒，影響安寧者。</p> <p>(十六) 違規使用網路，經查獲有明顯事實者。</p> <p>(十七) 有交通違規行為、未經核准辦理活動或耗費社會資源，影響校譽輕微者。</p> <p>(十八) 其他事實，應予記小過者。</p> <p>三、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並通知家長：</p> <p>(一) 違反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而情節較重大者。</p> <p>(二) 頂撞辱罵師長，情節較重者。</p> <p>(三) 凌虐同學或校工者。</p> <p>(四) 對宿舍或其他建築物儲存危險物，或使用違禁物而妨害公共安全者。</p> <p>(五) 製造噪音，擾亂公共安寧，情節重大且不聽勸阻者。</p> <p>(六) 有集體鬥毆打架行為者。</p> <p>(七) 惡意破壞公物者。</p> <p>(八) 擅撕佈告、公文、有損學校尊嚴者。</p> <p>(九) 考試時冒名頂替、擅自移重座</p>	<p>(十三) 其他事實應予申誡者。</p> <p>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p> <p>(一) 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再犯者。</p> <p>(二) 無故至危險場所活動或聚會者。</p> <p>(三) 故意破壞公物者。</p> <p>(四) 對師長態度傲慢，有失禮或失當之行為者。</p> <p>(五)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者。</p> <p>(六)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p> <p>(七)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損毀它人名譽之事者。</p> <p>(八)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p> <p>(九)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p> <p>(十)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p> <p>(十一)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違約）或互調寢室床位者。</p> <p>(十二) 在寢室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氣用品，經一次勸告仍不改進者。</p> <p>(十三)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p> <p>(十四) 學生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者或進入異性寢室者。</p> <p>(十五) 在寢室飲酒，影響安寧者。</p> <p>(十六) 違規使用網路，經查獲有明顯事實者。</p> <p>(十七) 有交通違規行為、未經核准辦理活動或耗費社會資源，影響校譽輕微者。</p> <p>(十八) 其他事實，應予記小過者。</p> <p>三、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並通知家長：</p> <p>(一) 違反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而情節較重大者。</p> <p>(二) 頂撞辱罵師長，情節較重者。</p> <p>(三) 凌虐同學或校工者。</p> <p>(四) 對宿舍或其他建築物儲存危險物，或使用違禁物而妨害公共安全者。</p> <p>(五) 製造噪音，擾亂公共安寧，情節重大且不聽勸阻者。</p> <p>(六) 有集體鬥毆打架行為者。</p> <p>(七) 惡意破壞公物者。</p> <p>(八) 擅撕佈告、公文、有損學校尊嚴者。</p> <p>(九) 考試時冒名頂替、擅自移重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p>	
---	---	--

<p>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p> <p>(十) 張貼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p> <p>(十一) 酗酒滋事或肇事者。</p> <p>(十二) 學生進入異性房間或生活區，有同宿或不當行為者。</p> <p>(十三) 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p> <p>(十四) 已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或進入者。</p> <p>(十五) 偽造各種證件經查獲者。</p> <p>(十六) 在校內賭博，情節較重者。</p> <p>(十七) 有偷竊行為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經司法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p> <p>(十八) 管理公物不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發生損毀、減少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p> <p>(十九) 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p> <p>(二十) 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院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二一) 未經核准辦理活動，因故耗損社會資源如登山等情節重大者。</p> <p>(二二) 違規使用網路，經查獲有明顯事實，情節重大者。</p> <p>(二三) 其他事實應予記大過者。</p> <p>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定期察看：</p> <p>(一) 記兩大過兩小過者。</p> <p>(二) 寫恐嚇信件經查覺者。</p> <p>(三) 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p> <p>(四) 屢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p> <p>(五) 參加不法組織者。</p> <p>(六) 集體舞弊，有事實認定者。</p> <p>(七) 其他事實應予定期察看者。</p> <p>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停學：</p> <p>(一)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p> <p>(二) 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p> <p>(三) 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p> <p>(四) 符合本校學則應予以定期停學之規定者。</p>	<p>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p> <p>(十) 張貼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p> <p>(十一) 酗酒滋事或肇事者。</p> <p>(十二) 學生進入異性房間或生活區，有同宿或不當行為者。</p> <p>(十三) 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p> <p>(十四) 已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或進入者。</p> <p>(十五) 偽造各種證件經查獲者。</p> <p>(十六) 在校內賭博，情節較重者。</p> <p>(十七) 有偷竊行為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經司法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p> <p>(十八) 管理公物不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發生損毀、減少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p> <p>(十九) 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p> <p>(二十) 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院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二一) 未經核准辦理活動，因故耗損社會資源如登山等情節重大者。</p> <p>(二二) 違規使用網路，經查獲有明顯事實，情節重大者。</p> <p>(二三) 其他事實應予記大過者。</p> <p>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定期察看：</p> <p>(一) 記兩大過兩小過者。</p> <p>(二) 寫恐嚇信件經查覺者。</p> <p>(三) 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p> <p>(四) 屢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p> <p>(五) 參加不法組織者。</p> <p>(六) 集體舞弊，有事實認定者。</p> <p>(七) 其他事實應予定期察看者。</p> <p>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停學：</p> <p>(一)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p> <p>(二) 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p>	
--	--	--

<p>(五) 其他事實應予定期停學者。</p> <p>六、學生行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核予退學：</p> <p>(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 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p> <p>(三) 校內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四) 侮辱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五) 參加校外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p> <p>(六) 有不名譽行篤，損及校譽者。</p> <p>(七) 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p> <p>(八) 有搶奪之行為者。</p> <p>(九) 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p> <p>(十) 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他人使用者。</p> <p>(十一) 其他事實應予退學者。</p>	<p>(三) 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p> <p>(四) 符合本校學則應予以定期停學之規定者。</p> <p>(五) 其他事實應予定期停學者。</p> <p>六、學生行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核予退學：</p> <p>(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二) 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p> <p>(三) 校內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四) 侮辱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五) 參加校外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p> <p>(六) 有不名譽行篤，損及校譽者。</p> <p>(七) 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p> <p>(八) 有搶奪之行為者。</p> <p>(九) 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p> <p>(十) 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他人使用者。</p> <p>(十一) 其他事實應予退學者。</p>	
<p>七、學生涉及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等情事，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提出處分建議者，予以申誡以上處分、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p>		
<p>餘同原條文</p>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創意無價，
盜版無理！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教育部同意核定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第一項辦理。
- 第二條 為促進本校學生敦品力學、遠觀宏識，培養致遠人之進取心、榮譽心，並能關懷人群，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以樹立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訂定，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及身心發展，維護受教權益，採多獎勵少懲罰，啟發生反省與自制能力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五條 學生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四種。
- 第六條 嘉獎三次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當記大功一次。
- 第七條 學生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等六種。
- 第七條之二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八條 申誡三次當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當記大過一次。
- 第九條 獎勵：
- 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三)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較優者。
- (四) 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足資示範者。
- (五) 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 (六)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資示範者。
- (七) 禮節週到並經公認者。
- (八)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九) 敬老扶幼，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十) 其他事實應予嘉獎者。

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 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成績特優者。
- (二) 參加校外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三) 拾金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 (四)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後果者。
- (五) 敦品力學，足為他人模範者。
- (六) 協助同學解除危困、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 見義勇為，協助傷患，有優良事蹟者。
- (八) 敬老扶幼，表現特優者。
- (九) 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 (十) 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其他事實應予記小功者。

三、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 熱心公益，對國家、民族、社會、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良，足以增加本校榮譽者。
- (三) 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足以發揚校譽或促進校務發展者。
- (四) 為協助同學排除糾紛、解除危困，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特殊貢獻者。
- (五) 有見義勇為或協助傷患有具體特優事蹟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其他事實應予記大功者。

四、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再核予其他獎勵（頒榮譽獎狀、獎旗、獎章等）：

- (一)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或拾金不昧，發揚校譽，堪為他人表率者。
- (二) 恪守校訓，敦品力學，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其他事實應予其他獎勵。

第十條 懲罰：

一、學生行為有左列各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 (一) 不守校規，情節較輕者。
- (二) 擔任幹部或代表，服務不力，工作懈怠者。
- (三) 禮節不週，言行不檢者。
- (四) 不聽師長勸告者。
- (五) 不按規定停放機車經勸告無效者。
- (六) 住宿生未經請假夜不歸宿三次者。
- (七) 在宿舍區喧嘩有妨害公共安寧者。
- (八) 在寢室、教室、宿舍走廊或交誼廳、廁所內抽煙者，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 (九) 在餐廳打赤膊，經勸告兩次者。
- (十) 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十一) 無故不參加公告或個別通知應參加之集會者。
- (十二) 在寢室飲酒者。
- (十三) 其他事實應予申誡者。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 (一) 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 (二) 無故至危險場所活動或聚會者。
- (三) 故意破壞公物者。
- (四) 對師長態度傲慢，有失禮或失當之行為者。
- (五) 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者。
- (六) 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
- (七)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損毀它人名譽之事者。
- (八) 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即較輕者。
- (九) 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十) 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他人使用。
- (十一) 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違約）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 (十二) 在寢室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氣用品，經一次勸告仍不改進者。
- (十三)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
- (十四) 學生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宿舍者或進入異性寢室者。
- (十五) 在寢室飲酒，影響安寧者。
- (十六) 違規使用網路，經查獲有明顯事實者。
- (十七) 有交通違規行為、未經核准辦理活動或耗費社會資源，影響校譽輕微者。
- (十八) 其他事實，應予記小過者。

三、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並通知家長：

- (一) 違反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而情節較重大者。
- (二) 頂撞辱罵師長，情節較重者。
- (三) 凌虐同學或校工者。
- (四) 對宿舍或其他建築物儲存危險物，或使用違禁物而妨害公共安全者。
- (五) 製造噪音，擾亂公共安寧，情節重大且不聽勸阻者。
- (六) 有集體鬥毆打架行為者。
- (七) 惡意破壞公物者。
- (八) 擅撕佈告、公文、有損學校尊嚴者。
- (九) 考試時冒名頂替、擅自移重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 (十) 張貼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 (十一) 酗酒滋事或肇事者。
- (十二) 學生進入異性房間或生活區，有同宿或不當行為者。
- (十三) 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 (十四) 已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或進入者。
- (十五) 偽造各種證件經查獲者。
- (十六) 在校內賭博，情節較重者。
- (十七) 有偷竊行為或違反智慧財產權經司法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
- (十八) 管理公物不善盡管理人之責任，致發生損毀、減少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九) 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 (二十) 觸犯刑法，經法院或學院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一) 未經核准辦理活動，因故耗損社會資源如登山等情節重大者。
- (二二) 違規使用網路，經查獲有明顯事實，情節重大者。
- (二三) 其他事實應予記大過者。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得核予定期察看：

- (一) 記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 寫恐嚇信件經查覺者。

- (三) 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
- (四) 屢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
- (五) 參加不法組織者。
- (六) 集體舞弊，有事實認定者。
- (七) 其他事實應予定期察看者。

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停學：

- (一) 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
- (二) 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
- (三) 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 (四) 符合本校學則應予以定期停學之規定者。
- (五) 其他事實應予定期停學者。

六、學生行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 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 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 (三) 校內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四) 侮辱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五) 參加校外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 (六) 有不名譽行篤，損及校譽者。
- (七) 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 (八) 有搶奪之行為者。
- (九) 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 (十) 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他人使用者。
- (十一) 其他事實應予退學者。

七、「涉及性騷擾、性侵犯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輕者可予以申誡處份，重者可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明屬實後簽辦。
- 二、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務處會同導師、系主任、輔導教官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
- 三、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後公佈之。
- 四、學生之獎懲，除準第九、十兩條之規定外，學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 五、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及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六、學生受記大功以上或小過二次以上之獎懲，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七、學生受申誡以上處分，認為處理有受冤屈不公平之情形，可於接獲處分十天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單位：心輔組）。

第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不能取消記錄。退學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三條 為使學生有改過銷過機會，訂定「愛校服務教育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於操行成績總分。

第十六條 學生缺曠預警機制，每週超過五節或每學期累計十節以上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學生組織代表研議經獎懲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陳教育部核備。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案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同意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同意核定
 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一百年十一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依本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依教育部意見作修正</p>
<p>第三條 <u>前條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p>	<p>二、前條所謂受教權益包含個人生活、學習、獎勵暨其他有關受教之處分所涉及之權益；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p>	<p>依教育部意見作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共十一人：教師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聘請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人士擔任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其中<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訴會委員</u>；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制，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p> <p>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p> <p>本會業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承辦相關申訴文書之處理。</p> <p>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得視申訴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三、本會共十一人：教師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聘請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人士擔任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其中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制，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p> <p>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p> <p>本會業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承辦相關申訴文書之處理。</p> <p>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得視申訴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依教育部意見新增</p>

<p>第五條</p>	<p><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請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u></p>	<p>四、學生申訴應於收到處分書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備具理由向本會提出；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依教育部意見作修正</p>
<p>第十四條</p>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前項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p> <p>評議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u>評議決議書中並應第 18 條或第 20 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p> <p>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它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回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p> <p>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第十四條</p> <p>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前項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p> <p>評議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它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回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p> <p>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依教育部意見新增</p>
<p>第十七條</p>	<p>退學或開學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並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u>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p> <p>退學或開學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並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p>	<p>依教育部意見作修正</p>

		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第十八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	依教育部意見作修正
第十九條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u>	第十九條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依教育部意見作修正
第二十條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	第二十條	新增
第二十三條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	第二十二條 關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條號修正 依教育部意見作修正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條號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案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核備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核備
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依本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第三條：前條所謂受教權益包含個人生活、學習、獎勵暨其他有關受教之處分所涉及之權益；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份者。

第四條：本會共十一人：教師代表七人、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七人由校長聘請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人士擔任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薦之。其中教師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制，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為會議召集人。

本會業務處由心理輔導組承辦相關申訴文書之處理。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得視申訴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五條：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學生申訴應於收到處分書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備具理由向本會提出；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本會處理。

第八條：於本會下設程序審議小組，對學生之申訴得就受理與否審核，對於不符合訴要件之申請得過濾速結；小組人員由主席召集七位委員共同組成，以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議決之。

第九條：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與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逾期、逾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法。

第十條：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得另組專案小組為之。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第十一條：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評議決定書中應註明「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案經撤回後，不得再提出同一之申訴。

- 第十三條：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前項學生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評議書應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它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回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五條：本會作成之評議，於送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惟如經本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循；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 第十六條：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第十七條：退學或開學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並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及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
- 第十九條：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二十條：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一條：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二條：關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二三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1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致遠管理學院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校名更換
<p>第一條</p> <p>本校為辦理<u>教育實習學生(教師)</u>之教育實習業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p> <p>致遠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u>實習教師(生)</u>之教育實習業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1. 校名更換</p> <p>2. 致遠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改為本校</p> <p>3. 實習教師(生)改為教育實習學生(教師)</p>
<p>第二條</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委員 7 至 11 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學校以及教育實習學校直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人員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第二條</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學校以及教育實習學校直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人員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委員若干人修正為 7 至 11 人
<p>第三條</p> <p>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本校教育實習中心主任兼任之。</p>	<p>第三條</p> <p>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本校教育實習中心主任兼任之。</p>	無修正
<p>第四條</p>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督促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協助審議教育實習學生(教師)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p> <p>二、督導本校<u>教育實習學生(教師)</u>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執行。</p> <p>三、協調解決本校<u>教育實習學生(教師)</u>於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問題。</p> <p>四、審議本校教育實習學生(教師)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事宜。</p>	<p>第四條</p> <p>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本校實習教師(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p> <p>二、督導本校<u>實習教師(生)</u>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執行。</p> <p>三、協調解決本校<u>實習教師(生)</u>於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問題。</p> <p>四、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重要事項。</p>	<p>1. 文辭修飾</p> <p>2. 實習教師(生)改為教育實習學生(教師)</p> <p>3. 新增一項任務</p>

五、審議教育實習其他相關重要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開會次數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無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96年9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業務，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學校以及教育實習學校直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人員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教育實習中心主任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實習教師（生）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 二、督導本校實習教師（生）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執行。
 - 三、協調解決本校實習教師（生）於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問題。
 - 四、審議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